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办函〔2019〕86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870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法院：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马茵代表提出了《关于制定办理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违法犯罪行为指导意见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底，广东省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突破9000公里，连续五年保持全国第一，而且2018年全省高速公路总车流量约18.43亿车次，日均突破了500万车次。随着ETC全国联网以及未来取消省界收费站，车辆单次行驶高速公路通行费额度将大幅提升，不法分子偷逃通行费的动机将会进一步增强。

二、我省高速公路逃费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全省流失通行卡21万余张，涉及通行卡及路费损失达1200万元；省平台系统登记涉嫌偷逃路费10余万

车辆，其中证据确凿的涉及车辆近3万辆，涉及逃费金额巨大。但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在高速公路打逃方面仍未健全，路段经营单位通过管理手段开展稽查打逃工作，不仅追缴率低下，且未能对不法分子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三、车辆逃缴高速公路通行费行为的危害性

（一）偷逃高速公路行为加重高速公路偿债压力。我省收费公路绝大部分为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截至2017年底，收费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为7677.9亿元，举借银行贷款本金4,797.2亿元，举借其他债务本金233.4亿元，分别占收费公路累计建设投资总额的62.5%和3%，偿债压力巨大。

（二）偷逃高速公路行为破坏公路设施，扰乱高速公路正常运营秩序。超载货车偷逃通行费的行为不仅给高速公路带来经济损失，且往往伴随着对公路设施的破坏。为偷逃通行费有的车辆直接闯关，有的采取非正常行驶的方式，车头跳过计重秤或走S形路线，甚至直接破坏收费护栏。有的司机为达到偷逃通行费的目的，在暴力冲卡行为被发现后，不仅不及时补交通行费，还辱骂、威胁、恐吓收费人员，更有甚者与附近不法分子串通围堵收费站，严重扰乱了高速公路正常的运营秩序，影响其他车辆安全快速通行，同时还给收费站带来较大安全隐患。

（三）通过法律手段打击高速公路逃费行为的迫切性。根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

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即在逃费行为被发现后，逃费车辆仅需补缴其本应该缴纳的通行费，逃费成本为零，导致逃费行为日益猖獗，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仅以民事或行政手段无法有效查逃堵漏、维护高速公路正常收费秩序。为此，利用刑法等法律手段来打击和震慑逃费现象具有迫切的现实需要。

四、有关建议

（一）建议省法院、检察院和省公安厅发布有关办理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文件指导各地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打击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违法犯罪行为。云南省、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等相继在2008年、2009年、2010年出台了办理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适用法律的有关文件，对稽查打逃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广东省作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第一的大省，而且路网情况较为复杂，出台类似文件十分必要。

（二）建议公安交警等部门与省交通集团等路段单位建立长效联动治逃机制。逃费车辆在逃缴通行费时，大多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只有公安交警部门与路段建立联合打逃治逃机制，才能对高速公路逃费行为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同时也有利于优化运营环境，预防偷逃行为的产生。

（三）建立有效的预防机制。随着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偷逃通行费的行为呈现出专业化、网络化、科技化的趋势，偷逃手段日新月异、层出不穷。而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完善的偷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行为的法律治理体系，法律法规的制定也往往滞后

于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因此，通过指导意见的方式建立预防机制也十分必要。

（四）建议将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认定为失信行为，失信主体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考虑将其作为车辆年审、证件换发、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的重要参考内容，并积极研究与税务、保险、贷款、消费等行业信用体系的融合，力争实现对黑名单车辆和相关人员的全方位惩治。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周德强，电话：020—8373056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